

# 苏州市“一日游”投诉明显减少

日前,记者从苏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了解到,由于苏州市、姑苏区两级旅游执法部门狠抓“非法一日游”乱象整治,11月份有关“一日游”方面的投诉明显减少,仅15件次,环比减少近90%,与去年同比减少72%。

11月份,苏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接收到市民和游客来电238件次,来访9件次,涉及旅游投诉35件次、旅游求助13件次,咨询

及其他199件次;现已办结有责投诉31件次,其他投诉正在处理调查过程中;为市民和游客挽回经济损失1万8千多元。记者发现,11月份不仅“一日游”投诉大幅度减少,整体投诉也明显好转。10月份全市旅游投诉高达189件次,而11月份只有35件次旅游投诉,其中涉及旅行社31件次,包括国内游25件次,出境游6件次。

上述相关投诉涉及旅行社16家,其中被投诉达2件次以上的只有7家: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件次、苏州东泰旅行社有限公司4件次、苏州携程旅行社有限公司2件次、苏州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件次、苏州携程旅行社有限公司2件次、苏州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件次、苏州杨帆旅行社有限公司2件次。

许多被游客投诉的大户不见了踪影,如苏州人旅行社、天地缘旅行社、同行旅行社、景途旅行社等。以前每月被投诉10次左右的一日游旅行社,如今大多只有一、二次投诉。显然,这是苏州市旅游部门狠抓“非法一日游”顽疾的重大成果。

(金星 左右)

## 姑苏市监三项新举措推进法治建设

近期,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法制建设,着力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建设,加快执法办案进程,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是案件核审加速,清理积案。该局召开两次案审会,通过集体讨论推进决策法治化、

科学化、民主化,做到决策程序依法规范、决策过程民主公开、注重审查机制建设,规范自由裁量权的使用,提高行政处罚质量。

二是召开听证会,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,听证会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,帮助

其了解案件调查情况、弄清违法事实、法律依据,这样既可以亮证据,也可检验承办机构案件查办质量,帮助基层分局化解执法中的矛盾。

三是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训,购进发放法制书籍。定期组织一月一案一法一考,加大培训

力度,提升培训质量,开拓执法工作思路,丰富执法人员执法理论知识,为下一步更好地开展执法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购进发放法制书籍,加强对新修法律的宣传,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,提高执法人员法律业务水平。

(陈晓 青云)

## 托运快递不见踪影

寄出的快递不见踪影,丢失或者损坏的物品能否要求承运的物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呢?日前,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例。

吴江某风机公司多年来一直与某物流公司合作,由物流公司负责配送风机公司发往全国各地的风机配件。2016年9月,风机公司有一批配件需要发给湖南省常德市一个客户,像往常一样委托物流公司承运,物流公司

接单后,向风机公司出具相应的物流单据和单号。

但很长时间过去了,风机公司的客户表示一直没有收到物流公司配送的配件。风机公司在给客户补发了同等价值的配件之后,便将物流公司告上法庭,要求物流公司赔偿损失16000余元。物流公司则认为,双方合作多年,风机公司从未对运输费提出异议,物流公司在双方的货物运输合同上,用黑体加粗字样提示

风机会公司承运物品的保价金额为2000元,所以其只需要在2000元的范围内赔偿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一方面,物流公司与电机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合法有效,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电机公司已声明保价2000元,运输货物实际价值大于或等于声明价值时,货物全部毁损或灭失,物流公司按照保价声明价值予以赔偿;另一方面,电机公司也未提交有效的证据证实运输货

物的实际价值。最终,法院判令物流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保价声明价值2000元对电机公司予以赔偿。

法官提醒,寄递物品时,应看清保价金额并注意保存物流单据或运输合同,当货物丢失、毁损时,该保价金额便为物流公司最高赔付金额。所以,若寄递物品价值较大,建议托运人按购实际价值申明保价。

(李小菊 金刚)

## 投诉与回音

投诉与回音

## 物品损失如何赔偿?

风机会公司承运物品的保价金额为2000元,所以其只需要在2000元的范围内赔偿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一方面,物流公司与电机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合法有效,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电机公司已声明保价2000元,运输货物实际价值大于或等于声明价值时,货物全部毁损或灭失,物流公司按照保价声明价值予以赔偿;另一方面,电机公司也未提交有效的证据证实运输货

物的实际价值。最终,法院判令物流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保价声明价值2000元对电机公司予以赔偿。

法官提醒,寄递物品时,应看清保价金额并注意保存物流单据或运输合同,当货物丢失、毁损时,该保价金额便为物流公司最高赔付金额。所以,若寄递物品价值较大,建议托运人按购实际价值申明保价。

(李小菊 金刚)

是没有退款。李女士再去店里交涉,该店仍然没有退还。李女士表示不满,向吴中消保委水渎分会投诉,希望部门协调退款。

回音:接此投诉后,吴中消保委水渎分会与某家具店的负责人刘女士联系,并向该店指出买卖双方应按购买商品的约定办理,作为家具店一方更要在重信誉。经过协调该店表示,同意给投诉人退款,预计下周一将该款退给投诉人。2018年10月24日上午,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,投诉人刘女士表示,已经收到1000元退款。

(吴士明 永康)

调下,消费者韩女士收到退款3000元。

(吴士明 永康)

投诉:10月30日,消费者汪先生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称,他于3月27日在乐体园区奥体中心广场店以微信转账的方式付了100元预存款。当时业务员讲,凭预存款收据,可以在优惠活动开始时,办理优惠健身套餐。但是活动开始时,他们的优惠套餐都是两年期的,而且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样。他觉得不划算,所以就没有办。当时,业务员说可以送个水杯,但是到了10月份还没有看到水杯。他认为,既然没有办法,预存款肯定可以退。10月26日上午,他打电话与店方负责人协商退款事宜,但协商未果,只能求助消保委维权。

回音: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,工作人员与店方负责人取得联系,通报了消费者的诉求并明确指出,店方没有书面告知或者在收据上注明预存款不能够退还,那就应该无条件退还,希望能够妥善解决纠纷。店方负责人自觉理亏,同意退还消费者100元预存款。

(朱雪梅 谢小俊)

投诉:11月21日,消费者韩先生向相城区12315热线投诉称,他于9月24日在相城区某4S店预订一辆奔驰车,支付一万元定金,购车合同写明奔驰车的车架号。11月18日去店方提车,发现车已经换了,不是自己预订的那辆车,而是一辆别的地方车也被调换了。商家讲,可以更换红色的车,他不认可要求退还定金。店方不同意,只能求助市监部门维权。

回音:相城区市监局二分局接到转办单后,分局工作人员与店方负责人取得联系。

店方负责人辩称,消费者9月24日付定金后,约定一个星期提车,消费者没有按时提车,是消费者违约,原订车给别人提走,店方没有过错。分会工作人员及时询问双方想法,循循善诱地开导他们,希望双方都能够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,妥善解决纠纷。双方经过好协商,店方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,同意将定金退还消费者。

(汤芙蓉 等)

投诉:11月29日,消费者黄先生在小胡

于五金店购买两只浴霸灯泡,价格35元。

他回家使用后烧坏了一只,认为是质量问题造成

的。他到店里更换,店方称,此情况不能够调换。

黄先生对此不满,就向相城区12345热线投诉,要求店方更换灯泡。

回音:12月3日,相城区消保委和分会

街道转办单后就与双方核实情况。店主辩称,他当时不在店内,走开了一会儿,是他父亲代看店,灯泡是好的给消费者的。

黄先生使用后烧坏了;如果没有使用过或者不亮,

他可以退还厂方。现在灯泡是烧黑了,显然是开关或线路问题造成的。分会工作人员向双方指出,灯泡作为易耗品,应该调试好拿回家就没有经营者的责任了,而作为消费者也应该要求商家调试好。不然说不清楚是谁的责任?希望双方冷静思考,妥善解决纠纷。店主经过考虑后,同意以14元的成本价再次出售一个灯泡。

(汤芙蓉 等)

投诉:11月28日,消费者孙先生向相城区12315热线投诉称,他于11月26日在携程网预订久怡假日酒店人民北路店11月27、28日两晚的一间房间,确实不含早餐;因此他只好住出去吃早餐。但是在开房登记时,拿到房卡却附带了餐券。因此住客谢绝了他的好意,就在酒店吃早餐。但是第二天早晨,酒店却以餐券过期为由拒绝就餐。如果酒店无意提供早餐,可以明确说明,也不应该提供所谓的“过期”餐券,让住客误解,导致他招待不周。

明明是酒店方的工作失误,导致住客很不满意,但是店方自始至终没有表达认错的意思,请消保委帮助解决。经过12315热线工作人员核实,孙先生的朋友是27日入住的,但其办理入住时给的是27日早餐券,投诉人孙先生也没有核实,后续商家以时间不对拒绝。

回音:12月4日,相城区消保委和分会接到转办单后,分会工作人员联系双方,酒店店长表示,他核实情况后,确实工作中存在失误,今后将会加强员工培训,已经与消费者进行了沟通,并向消费者表示了歉意,得到了消费者的谅解。消费者对此表示满意。

(徐敏 萧萧)

投诉:10月10日,消费者黄小姐向太仓市12315热线投诉称,她于9月9日在天猫超市斯凯奇旗舰店购买一双鞋子,价格279元。9月20日收到货后,发现鞋子尺码不对,就与商家交涉,商家讲是仓库发货的问题,让她将鞋子退回去,重新下单再补差价。9月22日退回去后,9月30日花389元重拍了,但到现在还没有发货,一直让等,网页上显示现在还有库存279元的鞋子110双。她要求商家尽快发货,且补差价110元。

回音:10月11日,太仓市监局港区分局接到转办单后,分局工作人员马上与斯凯奇(太仓)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,向他通报消费者的诉求,希望他加强内部管理,强化员工的职业道德和诚信经营教育,增强工作责任心,妥善解决消费纠纷。

公司负责人表示,将尽快发货并退还差价。10月15日,黄小姐收到货和差价后,致电分局工作人员表示感谢。

(吴建丰 顾秀)

投诉:最近,消费者李女士通过投诉平

台,向吴中消保委水渎分会投诉。投诉中,李女士说,今年5月中旬,她在东壹元家居建材广场4楼某家居店购买了一些家具,主要是餐桌和餐椅,当时缴纳1000元预付款。李女士在购买时清单上写明不满意可以退款,由于一些其他原因,李女士后来不想要了,并且店家也答应退款,但是已经2个月了,该店还

没有退款,李女士再去店里交涉,该店仍然

没有退还。李女士表示不满,向吴中消保委水渎分会投诉,希望部门协调退款。

回音:接此投诉后,吴中消保委水渎分会与某家具店的负责人刘女士联系,并向该店指出买卖双方应按购买商品的约定办理,作为家具店一方更要在重信誉。经过协调该店表示,同意给投诉人退款,预计下周一将该款退给投诉人。2018年10月24日上午,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,投诉人刘女士表示,已经收到1000元退款。

(吴士明 永康)

投诉:最近,消费者胡先生通过投诉平

台,向吴中消保委水渎分会投诉。投诉中,胡先生说,今年8月20号,他在水渎某汽

车4S店买了一辆丰田雷凌的汽车,价格11

万7千元。在购买汽车时,该4S店承诺送1000元的油卡,但时间过得很快,转眼就到了10月份,胡先生一直没有收到1000元的油卡。再到该4S店去交涉,还是没有兑现油卡。于是胡先生向吴中消保委水渎分会投诉,要求商家尽快给油卡或明确告知自己一个给卡的时间。

回音:接此投诉后,吴中消保委水渎分会与某汽车4S店的负责人张经理联系。张经理表示,投诉人购车时该汽车4S店的确承诺送1000元油卡,但承诺赠送的油卡是汽车厂家推出的优惠活动,厂家在11月中旬左右,会将油卡配送至本店,该店收到油卡后,会及时联系投诉人前来领取。2018年11月6日上午,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,并将其情况告知投诉人,投诉人胡先生表示理解,并同意此方案,过了几天胡先生收到该店赠送的油卡。

(吴士明 永康)

投诉:最近,消费者胡女士通过投诉平

台,向吴中消保委水渎分会投诉。投诉中,胡女士说,今年8月20号,她在水渎某汽

车4S店买了一辆丰田雷凌的汽车,价格11

万7千元。在购买汽车时,该4S店承诺送1000元的油卡,但时间过得很快,转眼就到了10月份,胡先生一直没有收到1000元的油卡。再到该4S店去交